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是本市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海市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努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2. 全面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3.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 对本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 负责应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应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 负责应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 受理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工作。

9.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法律政策和理论研究工作。

10.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案件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2. 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3. 依法对重大疑难案件的物证进行检验、鉴定和审核，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

14.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15. 组织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16. 负责其他应当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设 1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

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办公室）、第十一检察部、第十二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保障部（上海市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另有沪东地区人民检察院、沪西地区人民检察院、军天湖农场区人民检察院、四岔河农场区人民检察院 4 个派出院。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类	款	项	合计	41,371.17	41,360.18	0.00	0.00	0.00	0.00	10.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680.77	33,669.78	0.00	0.00	0.00	0.00	10.99
20404			检察	33,680.77	33,669.78	0.00	0.00	0.00	0.00	10.99
2040401			行政运行	18,546.20	18,535.21	0.00	0.00	0.00	0.00	10.9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97.84	14,09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36.73	1,03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2.57	3,23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2.57	3,23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0.35	1,23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325.53	1,32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662.45	66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4	1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8.13	80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2.73	80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2.73	80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9.70	3,64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9.70	3,64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5.54	1,74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4.16	1,904.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1,436.62	26,297.17	15,139.45	0.00	0.00	0.00
204			33,720.95	18,586.90	15,134.05	0.00	0.00	0.00
20404			33,720.95	18,586.90	15,134.05	0.00	0.00	0.00
2040401			18,586.90	18,586.9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14,097.32	0.00	14,097.32	0.00	0.00	0.00
2040410			1,036.73	0.00	1,036.73	0.00	0.00	0.00
208			3,257.84	3,257.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3,257.84	3,257.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1,255.62	1,255.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1,325.53	1,325.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662.45	662.4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14.24	14.24	0.00	0.00	0.00	0.00
210			808.13	802.73	5.40	0.00	0.00	0.00
21011			802.73	802.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802.73	802.73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0.00	5.4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0.00	5.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9.70	3,649.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9.70	3,649.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5.54	1,745.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4.16	1,904.1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360.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716.05	33,716.05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7.85	3,257.8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8.13	808.13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49.70	3,649.7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360.18	本年支出合计	41,431.72	41,431.7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5.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90	13.9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0.00					
总计	41,445.62	总计	41,445.62	41,445.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类	款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98.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4.66
301	01	基本工资	2,243.35	302	01	办公费	184.16
301	02	津贴补贴	10,971.88	302	02	印刷费	40.00
301	03	奖金	187.89	302	03	咨询费	5.6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04	手续费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302	05	水费	34.5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5.53	302	06	电费	462.1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62.45	302	07	邮电费	184.3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9.51	302	08	取暖费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3.2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625.1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6	302	11	差旅费	33.9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45.54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4.52
301	14	医疗费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84.9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5.55	302	14	租赁费	256.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2.35	302	15	会议费	58.96
303	01	离休费	121.11	302	16	培训费	89.38
303	02	退休费	941.2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8.07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302	26	劳务费	10.26
303	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9.10
303	08	助学金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65.62
303	09	奖励金	0.00	302	29	福利费	410.32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83
303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21.1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55.53
				310		资本性支出	57.09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7.09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	0.00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	0.00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560.52	公用经费合计			5,731.75

注：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833.70	627.44	228.60	227.89	463.50	331.47	159.10	110.65	304.40	220.83	141.60	68.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1,478.6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1,319.37 万元,下降 3.08%。主要原因: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1,371.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371.1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1,43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297.17 万元,占 63.46%;项目支出 15,139.45 万元,占 36.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41,445.6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954.68 万元,下降 2.25%。主要原因: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减少,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431.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2.17 万元,增长 0.64%。主要原因:人员变动等因素,支

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431.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3,716.05 万元，占 81.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7.85 万元，占 7.86%；卫生健康支出 808.13 万元，占 1.95%；住房保障支出 3,649.70 万元，占 8.8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8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3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度政府采购延期项目在本年度决算数中反映，支出增加。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为 17,64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等因素，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工作费、检察业务保障费、检察专用设备购置费、信息化新建及运维费等。年初预算为 12,709.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9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度政府采购延期项目在本年度决算数中反映，支出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主要用

于检察办案业务费和派出检察院机构业务经费。年初预算为1,289.09万元,支出决算为1,03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检察办案业务费中的院外人员协助办案费减少,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退休经费等。年初预算为1,325.4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结算,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427.32万元,支出决算为1,32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结算,支出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年初预算为713.66万元,支出决算为66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结算,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年初预算为14.24万元,支出决算为14.24万元,预决算持

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单位负担的医疗保险费。年初预算为 1,03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结算，支出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其他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结算，支出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补充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79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结算，支出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购房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1,92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结算，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292.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560.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和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5,731.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3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22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3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07%。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人次减少，支出减少。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3 年度增加 118.94 万元，增长 23.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202.84 万元，增长 809.7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93.39 万元，下降 21.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9.48 万元，增长 16.1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批次、人数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加油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外事接待批次、人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227.89 万元，占 36.3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决算 331.47 万元，占 52.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8.07 万元，占 10.85%。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27.89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5 个、累计 3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1.4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10.6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更新购置等经费支出。2024 年公务用车更新购置 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20.83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差、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4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68.07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8.07 万元（含外宾接待支出 38.6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案、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伙食费等支出。公务接待 90 批次、1,365 人，其中：外宾接待 11 批次、188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和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下：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检务保障部的重点工作写入年度工作要点。建立了以检务保障部为牵头，财务、业务等部门为绩效主体，选择第三方参与绩效管理活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注重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在预算项目编制、预算项目执行、预算项目调整等预算全过程引入预算绩效管理理念，2024 年部门项目绩效跟踪资金比例、项目绩效自评价比例均达到全覆盖；编报绩效目标的 2024 年度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2,259.43 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 2024 年度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2,259.43 万元；绩效自评的 2024 年度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2,259.43 万元，平均得分 99.24 分，绩效评级全部为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31.75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321.82 万元，增长 5.9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中的维修（护）经费支出略有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7,372.84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745.69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163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6,464.15 万元。

2024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297.91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450.40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3,066.14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656.11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709.6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8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8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